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“激励机制”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栗淼先生、富春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14日